鲸园街道201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鲸园街道办事处特向社会公布2010年度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

一、概述

政府门户网站是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渠道，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中办发〔2005〕12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492号令），2010年我街道高度重视网站建设，按照形式服从内容、方便公众办事和监督的原则，在及时公开政府信心、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等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

（一）领导重视，全面启动。按照区政府办公室要求，我处确定由党工委副书记丛日玲同志分管全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党政办公室为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清理、汇总、审核、公布和受理申请等工作，全面启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制度先行，夯实基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以来，我处始终注重制度建设，以制度约束机关，以程序规范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全程监督监控，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全面。二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程序、范围、责任查纠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三是主动联系媒体宣传，坚持重要政府信息都必须通过新闻发布会、电视报纸和公开栏等形式及时公布。

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的主要内容。2010年，我处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6条。其中，业务管理类信息45条，内容主要包括：计生、民政、残联、劳动保障、财政所、社会事务、司法综治等，占总体的比例为35.7%；社区建设类的信息12条，占总体的比例为10%；其他信息69条，主要内容为社区信息，占总体的比例为55%。

（二）受理咨询、投诉等情况。2010年全处共接受群众咨询约13800人次，其中现场咨询6280人次，电话咨询7520人次，网上咨询0人次。

三、政府信息公开方式

（一）政府信息公开网页建设情况。为给政府信息公开提供载体，我处在环翠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中建立了鲸园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网页，在此基础上，各口也按照要求对政府信息进行了网上录入，听取群众意见，及时答复有关疑难，为百姓收集、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了良好保障。

（二）信息公开场所的建设情况。根据我处情况，在办事处内设立了便民服务中心，并设立鲸园社区服务中心，各居委会也实现了一站式便民服务，接受群众的现场咨询。

四、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内容及落实情况

（一）公开目录、指南编制情况。按照要求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目录分为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社区建设、统计数据、其他信息等七大类。

（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发布及时、完整、真实。对新产生和获得的政府信息，都按照法律规定在信息形成或更新20日内及时发布或更新，每条信息包括发布主体、信息来源、信息名称、内容描述、产生日期、公开类型等详细情况。

（三）依申请公开受理处理及时、合法。按照条例要求，我处采取了书面申请和网上申请制度，制定了申请书范本、申请程序，依法受理公开申请。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选择书面或网上申请政府信息。我处2010年度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0件。

（四）区政府布置的其他事项完成情况。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同时，我处按照区里部署，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完成了区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情况

2010年度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

六、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0年，鲸园街道办事处未出现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费及减免情况。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步打算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0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三是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不够全面。

（二）改进措施

一是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严格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定期梳理，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二是加大报送力度，提高网站服务功能。从服务居民的角度出发，进一步加大信息报送力度，及时发布关于计划生育、综治、司法、森林防火、环境卫生等常规方面的信息，同时针对部分辖区居民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将增设为民办实事专栏，积极报道，把政府信息公开网络作为联系辖区居民与党委的有效平台。

附表：2010年鲸园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鲸园街道办事处  
 二0一一年二月

附表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 2010 年度）

单位名称：鲸园街道办事处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 | --- | ---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0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1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420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7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 4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1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3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
| 5.其他形式 | 件 |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
|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 个 |  |
|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 个 |  |
| （二）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 | 个 |  |
|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 | 个 |  |
| 九、市政府公报发行量 |  |  |
| （一）公报发行期数 | 期 |  |
| （二）公报发行总份数 | 份 |  |
| 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 个 |  |
|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 | 个 |  |
| （二）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 | 个 |  |
|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个 | 2 |
| 十一、查阅点接待人数 | 次 |  |
|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 | 次 |  |
| （二）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 | 次 |  |
|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次 | 5500 |
| 十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
| 十三、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  　　　　　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
| 十四、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2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70 |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